

私募基金现状及风险对策分析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0/2021_2022__E7_A7_81_E5_8B_9F_E5_9F_BA_E9_c33_40570.htm 一、我国私募基金的现状与特点

1．我国私募基金的真实内含 目前我国所称的“私募基金”并非真正意义上的私募基金，相当一部分实际上是“私约基金”。二者存在着明显区别：第一，组织方式不同。规范的私募基金，不论是契约型还是公司型，其组织形态在法律上属独立法人性质，基金持有人大会为该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而私约资金并非一个独立的法人组织，只是一笔资金委托投资的业务，不存在基金持有人大会等权力机构。第二，形成方式不同。私募基金的形成过程大致是：发起人拟定有关该私募基金的各项法律性文件，如基金章程、基金契约书、基金托管书等，然后向特定的投资人发出投资邀约并召开投资人会议，确定各自的投资意愿、投资数量并决议通过各项法律性文件，投资人在约定期限内将各自承诺的投资资金交给基金管理人。与此不同，私约资金的形成方式大致是：出资人或管理人通过各种渠道(如朋友介绍、业内声誉等)寻求对方，并商议资金委托投资的各项条件，在达成基本意向后，落实资金托管事宜。然后，出资人与管理人直接签署资金委托投资的契约，出资人、管理人再与托管人签署资金托管契约。此外，私募基金契约的签定是集体进行的，投资人的人数通常达到几十个乃至上百个；而私约资金的签定在相当多场合是管理人与不同的出资人、在不同的时间分别进行的。第三，资金关系不同。私募基金的管理人与投资人之间属资金信托关系，因此，管理人不仅不承诺保障投资人

某种固定的投资回报，而且应按信托规则，不管运作盈利与否，都要从基金净资产中提取规定的管理费。与此相异，私约资金的出资人与管理人之间是一种资金的私下委托投资关系，出资人绝大多数要求管理人保障某种固定回报率。第四，运作后果不同。私募基金依法设立运作，签订的各项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且具体明确，因此，从国外的实际情况看，投资人与管理人之间极少发生纠纷事件。私约资金签订的各项契约虽对当事各方有一定的约束力但缺乏法律效力，契约的具体条款往往不详尽具体，因利益纠纷对簿公堂的现象时有发生。特别是一些基金管理人受利益驱动和最低回报水平的压力，往往采取“坐庄”、串谋等操作策略，严重影响了股市的正常运行，甚至成为地下“赌源”。尽管私约基金与私募基金不同，但按照习惯，除非特别说明，下文仍将其称为“私募基金”。

2. 我国私募基金的特点

目前，国际上开展私募基金的机构很多，包括私人银行、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公司、投资顾问公司等，特别是随着国际上金融混业的发展，几乎所有的国际知名的金融控股公司都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它已经发展成为国际上金融服务业中的核心业务之一。与现存的公募基金和西方较规范的私募基金相比，我国的私募基金具有更多的特点：(1)针对性更强。由于私募基金面向少数特定的投资者，因此，其投资目标更具有针对性，能够根据客户的特殊需求提供度身定做的投资服务产品，实现了投资产品的多样化和差别化。如果说公募基金是面向大众的“大锅菜”，则私募基金就是针对少数富裕阶层和机构的“小炒”。目前市场上的公募基金特色不明显、收益不突出，对于具备一定的经济实力和抗风险能力的投资者和机构来

说吸引力不大，追求高收益、承担高风险的私募基金满足了他们的需求。从我国中产阶层崛起的趋势看，这种特殊金融服务的需求是很大的。(2)灵活性更高。私募基金所需的各种手续和文件较少，受到的限制也较少，至少在目前实际上还处于空白状态，如对单一股票的投资占净值的比例没有上限，不必定期披露详细的投资组合，因此，私募基金的操作非常自由，投资更具有隐蔽性，投资组合随机应变，获得高收益回报的机会更大。(3)激励性更好。表现在：在收益方面，只给管理者一部分固定管理费以维持开支(甚至没有管理费)，收入从年终基金分红中按比例提取；在风险方面，国际上基金管理者一般要持有基金3%5%的股份，发生亏损时这部分将首先被用来支付，但国内大部分私募基金这一比例一般高达10%30%。这两方面使得投资者与管理者利益高度一致，实现了二者之间的激励相容。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